

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(一)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評估週期：

1. 內評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2. 外評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。

(三)評估期間：自110年12月6日至111年12月5日止。

(四)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(五)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、董事成員考核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。

(六)評估內容：

1、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5大面向，共計38項指標，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，均介於「優(5)」及「佳(4)」之間，顯示董事會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項	4.45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1項	4.46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6項	4.56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3項	4.55分
E. 內部控制	6項	4.59分

2、董事成員考核自評：

董事成員考核指標包含6大面向，共計23項指標，各面向

評分結果如下表，均介於「優(5)」及「佳(4)」之間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之評價。

自評6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項	4.64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項	4.73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項	4.59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項	4.24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項	4.70分
F. 內部控制	3項	4.67分

3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5大面向，共計21項指標，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，均介於「優(5)」及「佳(4)」之間，顯示審計委員會運作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項	4.75分
B.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項	4.40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項	4.29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2項	4.83分
E. 內部控制	3項	4.44分

4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4大面向，共計16項指標，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，餘均介於「優(5)」及「佳(4)」之間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--------	------	------
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項	4.67分
B.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4項	4.42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6項	4.44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2項	4.67分

(七) 檢討及改進：

- 1、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：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，評分為4.46分。

秘書處將協調經理部門，審慎研擬提案內容及增進提案品質，提供董事會正確及完整資訊，俾利董事履行監督及審議之職責。

- 2、董事成員考核自評：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，評分為4.24分。

針對公司重要議案之審議，秘書處將加強經理部門與董事相互溝通及交流工作，以充分發揮董事會運作效能。

- 3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，評分為4.29。

秘書處將協調經理部門，增進提案內容品質，及時提供審計委員會完整資訊，並請提案單位列席備詢，俾利獨立董事履行監督及審議之職責。

- 4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B.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，評分為4.42分。

秘書處將協調經理部門，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、標準與結構之聯結，研擬改進更具周全客觀之可行辦法，俾利獨立董事履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監督職責。